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通訊與光電組申請 論文口試標準

87年9月15日8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初訂

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8月13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通訊與光電組(下簡稱本組)，為實施「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要點」第七點，特定本標準。
- 二、本組博士班候選人申請博士論文審核口試之必要條件如下：
 - (一)須滿足本系博士論文審核相關之規定。
 - (二)論文之評點須滿足九點。
 - (三)已發表之論文包含SCI引用之期刊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各一篇以上。
 - (四)須經過指導教授認可。
- 三、本組博士班發表論文之評點條件如下：
 - (一)論文之第一作者須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發表者之論文排名需在全部學生作者中排序第一位。
 - (二)所發表之系列論文須與畢業論文相關。
 - (三)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若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 四、本組博士班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如下：
 - (一)SCI引用之期刊：六點(含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or letter)。
 - (二)EI引用，但未被SCI引用之期刊：三點。
 - (三)EI引用之會議論文：二點
 - (四)其他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一點(本項計點總數最多三點，超過三點以三點計)。
-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電機資訊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